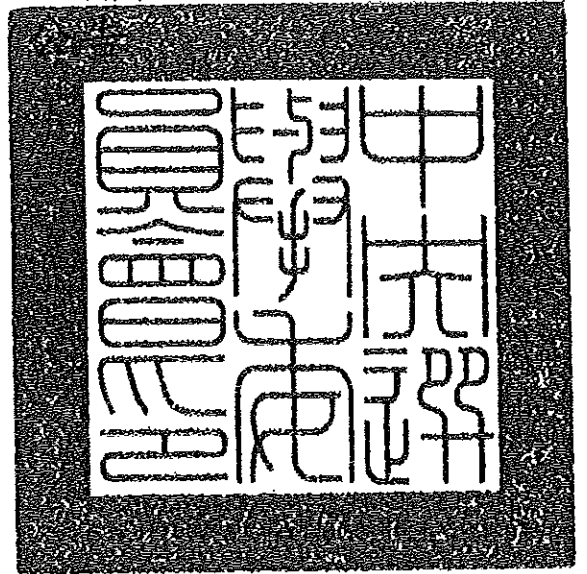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8355013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就呂秀蓮女士108年3月5日所提「台灣應向國際宣布和平中立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本會就呂秀蓮女士108年3月5日所提「台灣應向國際宣布和平中立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特舉行聽證。

二、當事人：呂秀蓮女士（通訊地址：新北市林口區）

三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至12時。

四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）

五、主要程序

（一）聽證主持人：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。

（二）進程序序

1、主持人報告（說明案由、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）

2、出席者陳述意見，順序如下：

（1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。

（2）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（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）。

3、出席者之發問：

(1)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，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。

(2)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，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，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，並請受詢者答復。

4、發言時間：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，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。

(三)時間配當

1、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：5分鐘。

2、主持人說明案由（聽證程序開始）：5分鐘。

3、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：15分鐘。

4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（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）陳述意見：40分鐘（每人5分鐘）。

5、出席者發問及答復：30分鐘。

6、主持人結語：5分鐘。

(四)聽證議題：

1、議題一：本案是否屬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稱之重大政策之複決？

說明：按公投法所稱「創制」或「複決」並未作立法性之定義，法院實務判決之見解則認為：「所謂立法原則、重大政策之『創制』，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，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，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，概念上，係從無到有之制度。所謂法律、重大政策、憲法修正案之『複決』，係指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，行使最終決定權，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（廢止或否決）之制度，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，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



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。」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559號判決參照)目前我國有無因其他國家交戰須宣布中立?或有無與其他國家簽訂條約以永久中立之政策?殊歎明瞭,惟本案自行定性屬「重大政策之複決」,亦即反對上開政策之通過或進行,欲加以廢止或否決之謂;然其主文及理由書所示,卻旨在推動台灣應向國際宣布和平中立。是以,本案是否屬於既存之「重大政策」?或是否為重大政策之「複決」?均殊待釐清。

2、議題二：本案是否全國性公投之適用事項？

說明：

- (1)依公投法第2條第2項序文規定：「全國性公民投票『依憲法之規定外』，其他適用事項如下：…」據之，則有關領土變更公投或修憲公投等事項，或屬憲法保留，或屬機關權限（僅立法院有發動權），人民並無自主發動公投提案之權限。
- (2)按所謂「中立」宣告，是指其他國家戰爭時，一國自願採取置身局外的政策，宣告中立後可以隨時終止；1907年的海牙第5公約（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的權利和義務公約）和第13公約（海戰時中立國權利和義務公約），規定了中立國的權利和義務。至「中立化」則是有關國家根據協定造成的永久地位。中立化國家未經各有關國家同意，不能取消中立化。中立化地位必須經由簽訂條約之集體行為造成，「必須某國自己願意中立，才能造成這種地位，當然一個國家也不能片面宣告自己中立化。」（丘宏達，現代國際法，頁274參照）但亦有認為政治宣告可以是單方聲明，亦可以是雙方或多方簽署的協議。單方聲明偏重於國

外的認可，不被他國認可的一國的宣言其法律適用範圍受到限制，同時受到政治力量、經濟因素等牽制。因此就永久中立單方宣告的法律意義而言，主要是他國對其的保證，否則並無國際法律上之意義。目前中立化國家有瑞士及奧地利兩國，瑞士係於1815年依「維也納會議議定書」予以確認。奧國則係本諸1955年「重建獨立和民主奧地利的國家條約」及該國自定之「奧地利永久中立的聯邦憲法制定法」之規定。

(3)據上，本案所稱「宣布和平中立」其意旨為何？乃有釐清必要，進而是項「宣布」究係憲法保留抑或直接民權行使範圍（符合公投法第2條第2項序文規定）亦有待釐清之處。

3、議題三：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？

說明：據上開說明，則本案就「中立」、「國家中立化」、「重大政策複決」及是否欲行修憲或領土變更公投均仍有未明，有難以理解其真意之處，亦併有釐清之必要。

4、議題四：其他事項。

六、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（如予委任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出席，並得由輔佐人（如偕同到場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在場協助。

七、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。

八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，仍依既定議程進行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。

九、聽證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十、聽證相關事項

(一)本案開放旁聽，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

記，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，於旁聽室旁聽，不得蒞場陳述意見，人數以20人為限。

(二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- 1、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，始得發言。
 - 2、禁止吸煙、飲食，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 - 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，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 - 4、他人發言時，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 - 5、發言時應針對議題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 - 6、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，再為重複發言。
 - 7、未經主持人許可，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經許可錄音、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。
- 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，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十一、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，本次聽證紀錄，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（閱覽室）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

代理
主任委員 陳朝建

